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1 号

##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8月1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显示,2022年7月,你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,你公司在未履 行审议程序、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 79,7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直至8月14日才补 充履行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5、6.3.7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